

专家视点

男女平等是实施生育新政的必由之路

·编者按·

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本文从家庭和性别双重角度阐释了“三孩生育”政策的积极影响,分析了当前生育意愿偏低的影响因素,并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描述了推动生育新政实施的路径,强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应统筹规划、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健康中国行动”计划贯穿女性生育全过程、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区、组织学界联合攻关提供智力支持。

■ 叶文振

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本文从家庭和性别双重角度阐释了“三孩生育”政策的积极影响,分析了当前生育意愿偏低的影响因素,并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描述了推动生育新政实施的路径,强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应统筹规划、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健康中国行动”计划贯穿女性生育全过程、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区、组织学界联合攻关提供智力支持。

生育新政推出的意义

在过去十年里,中国经历了生育政策的密集调整。从2011年11月起,中国各地开始全面实施“双独”二孩政策;2013年12月,中国进入“单独两孩”政策时代;2015年10月,“全面两孩”政策最终落地,从此宣告了“一孩”生育模式的终结。6年后的今天,我们又走进“三孩生育”的人口政策新时期。一个执政党如此密切关注人口实际状况和变化形势,把人口的均衡发展放在党的重要议事上,及时地转化为党领导人口发展事业的执政理念和公共政策,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把人民的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把民族的繁衍放在党的事业议程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展示了中央领导直面人口现实、解决重大问题的务实精神和决策魄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这些国家层面的政策价值实际上还包含着家庭和性别的两层意义。从家庭来看,不论是家庭制度自身的存在与发展,还是家庭作为细胞为社会稳定和发展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都离不开适度的人口再生产。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2020年平均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到2.62人,比2010年的3.10人减少了0.48人,还有低于2.1人,甚至低于国际通常认为的1.5“警戒线”的1.3妇女总和生育率,都表明进一步放宽生育约束、推动家庭人口再生产功能的复归

首先惠及的是每个家庭的世代传承、健康运转和代际互助,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注重”家庭重要论述的精神要义。

从性别角度看,“三孩生育”新政推出的意义更加凸显,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尊重生育主体的多样化生育选择,过去的单一规约让位给更加多元的自主决策,减少了公共政策对女性的生育压力,这次不提全面“三孩生育”的政策设计,就是一种包容和尊重的体现。

二是注重细化配套支持措施,有着鲜明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意识,这对于把家庭生育,特别是女性生育转化为社会生育,解除生育对家庭的经济成本限制和对女性的性别成本约束,都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三是直接强调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既明确抵制“全面两孩”生育新政出台后发生的对女性的各种职场歧视,又提醒我们在设计相关配套支持措施时,纳入社会性别意识,把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和保护女性生育热情有机兼顾,确保女性社会参与和开展家庭生活两个独特作用的全面发挥。

生育热情不高的原因

为更好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我们首先应了解生育意愿和行为背后的决定因素及其影响机制。学界相关研究已取得不少成果,但依然有两个不足,影响着研究者对生育热情走低的科学认知:一是过于集中在家庭层面讨论显现的因素,如抚养成本过高、照料资源缺乏、婚姻预期不佳等,并没有透过这些现实的制约关系深入挖掘文化和制度原因;二是学科参与的队伍里,女性学的学科作用还没有发挥出来,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相对薄弱。

依笔者之见,生育问题不仅仅是经济学的收益与成本对比问题,资源充裕与缺乏的禀赋问题,或者是社会学上的社会结构、家庭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互动问题,它也是一种性别关系,以及决定性别关系性质的社会文化和制度问题。

一般来讲,性别关系越平等、男女彼此越尊重,也更容易互相亲近和产生感情;平等和谐的性别关系会支撑高质量、高稳定的婚姻关系,转化为更高的生育热情和更多数量的生育实践。

尽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经实施数十年,但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彻底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和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确实还有相当一段的努力过程,其结果也必然会影响到女性的生育意愿和行为。

性别不平等和社会文化和制度,会加大生育给女性带来的性别负担和成本,甚至还把生育作为排斥女性社会参与的理由。性别不等的家庭组织和文化,不仅阻止女性参与生育的决策过程,还将与生育相关的事务全部搁在女性的肩膀上,生育成为女性缺乏地位和衍生成本的家庭行为。性别不平等的夫妻关系,往往把正常的夫妻合作蜕变为“丧偶”式婚姻,父职失职的缺失、家庭暴力的伤害、情感不忠的担忧等,都严重降低生育的欲望和转化为实际生育行为的热情。所以现今生育热情不高,一定程度上还是归因于我国还没有把性别平等真正落到实处。

“三孩生育”政策实施的路径

与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推出相比,这次“三孩生育”新政的配套支持措施很有针对性,有利于刺激生育热情和鼓励多生实践。遵循中央的重要思路,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值得下更大的功夫。

第一,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到各级党委和政府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之中,成为重要的思想引领和理论指导。在社会层面、家庭内部和夫妻之间培育和强化性别平等先进意识,在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中体现男女平等和对女性作为母亲角色的性别爱护,在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生育影响评估机制中,增加社会性别平等的相关指标,在评选和表彰“文明家

庭”和“最美家庭”的活动中,提高对性别平等尊重、夫妻共担家事的家庭表彰比例。

第二,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化考虑,计算过程、结构和总量成本,以及在夫妻之间的性别分布,了解性别不平等的程度、原因和产生的影响,通过文化和制度变革、配套支持措施的设置,扭转性别不平等格局,增加对女性生育主体的保护和关爱。当我们有强烈的意识给母亲减负,让她们从多生育中感受到更多的幸福感和净收益,那么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社会改革就会顺利推进,并产生生育友好型的人口效应。

第三,“健康中国行动”计划要贯穿到女性生育的全过程,涵括女性生命的全方位,从心理健康、生理健康、社会健康和生活与工作形式健康等多角度,来提升女性的生殖健康水平,确保她们的有效生育和高质量生育。生殖健康知识和先进婚嫁观、家庭观和生育观一起融入家庭教育的内容,贯穿到学校的各级教育,并形成健康友好型的社会支持,来保护好男女两性的生殖能力和生育素质。

第四,要强化社区的相关功能,加快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区环境。在政府和社会的双重支持下,传统物业要向有效服务多胎生育的综合工作站转变,通过就近和普惠托幼、医务门诊、家政服务、食堂供给、社区文体活动组织等等,来替代高价格、远距离、需要人员陪伴的市场化供需对接,在大幅度降低多孩生育成本的同时,保障母亲对社会对职业的正常参与。

最后,要组织学界联合攻关,从单一学科向更多学科交叉、从事后的政策解读向事前的政策调研、从社会家庭面向女性生育主体个人层面、从女性学视角缺失向社会性别分析工具更多介入等学术研究方向转变,为“三孩生育”政策真正发挥人口增值效应做好问题研究和智力支持。

(作者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主持人:李黎阳(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研究员)



对父权价值观的挑战: 玛丽·贝丝·埃德尔森的艺术

在当代艺术创作中,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问题,诸如战争、移民、环境和种族等,已成为比男女性别更为严峻的问题,因此“女性主义艺术”似乎已成为一个过时的概念。许多优秀的当代女艺术家也的确在刻意回避女性身份,无论是作品的主题抑或使用的媒介,她们的创作都表现出与男性艺术家不相上下的深度和力度。然而,从整体上来说,性别“身份”的差距只是相对改善,从未得到解决。例如,尽管我们经常看到一些女艺术家在世界各大艺术机构举办个展,并在各类国际展中荣获大奖的报道,但并不能代表女艺术家的总体状况。就拿公共收藏来说,在2008至2018年间的一次调研中发现,美国排名前26的各大博物馆的永久收藏中,仅有11%的艺术品是女性艺术家创作的。这还是在崇尚“自由民主”的发达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的实际情况可想而知。更何况,已进入艺术史的女性主义艺术所关注的并不只是女性意识与女性视角,更重要的是介入到了女性权利(包括政治权利及对自己身体的权利)的议题和行动中,并因此而改变了某些固有的社会规则,这也是近年来一些似乎已“过气”的女艺术家重获青睐的因由。玛丽·贝丝·埃德尔森(Mary Beth Edelson,生于1933



《一些活着的美国女画家/最后的晚餐》

年)便是这样一位虽时过境迁却仍受到关注的艺术家。埃德尔森是美国“女性主义艺术运动”的先驱,被认为是“第一代女性主义艺术家”中的代表人物。她的创作包括绘画、拼贴画、版画、素描、雕塑、装置、行为、摄影和故事收集盒等。她13岁左右开始在芝加哥艺术学院周末班学习绘画,1951—1955年就读于印第安纳州格林卡

斯尔的德堡大学,主修艺术,辅修哲学和演讲,在此期间,于1953至1954年夏季在芝加哥艺术学院学习,最终于1958年从纽约大学毕业并获得艺术硕士学位。其早期绘画曾受到马奈、塞尚和马蒂斯的影响,1970年代后转向观念主义创作,在“女性主义艺术运动”的框架内从事艺术创作和开展各类挑战父权制价值观的活动。埃德尔森于1972年创作的拼贴画

《一些活着的美国女画家/最后的晚餐》被视为“女性主义艺术运动最具标志性的图像之一”。埃德尔森直接挪用了莱昂纳多·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并用当时美国著名女画家的照片头像替换了基督及其门徒的面孔。比如基督的面孔被乔治亚·奥基夫的面孔所取代,其12门徒的面孔则被琳达·本格利斯、路易丝·布尔乔亚、伊莱恩·德·库宁、海伦·弗兰肯塔勒、南希·格雷夫斯、莉拉·卡岑、李·克拉斯纳、路易丝·内维尔森、小野洋子、M·C·理查兹、阿尔玛·托马斯和朱恩·韦恩的面孔所置换。在四周的边框中,还贴满了其他女性艺术家的头像。这些女艺术家作为一个群体,颠覆了女性在宗教和艺术史图像中的双重从属地位,表达了关于“我们”而不是“我”的明确政治诉求。她还以相同的艺术手法创作了另一幅名为《父权制的死亡/A.I.R.解剖课》(1976)的拼贴画,这是对伦勃朗《杜普教授的解剖课》的挪用和颠覆,她以一种近乎恶搞的幽默,表现了A.I.R.(美国第一个女性艺术空间合作社)的女艺术家们正面带笑容地准备对象征着父权制的一具尸体进行剖解的场景。埃德尔森的另一件代表作《故事收集盒》是一项持续多年的实验项目,该项目得到了国家艺术基金会、安迪·沃霍尔视觉艺术基金会和弗洛洛海姆基金会的资

助,始于1972年,但直到2014年才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的奥尔德里奇当代艺术博物馆展出。故事收集盒邀请所有的观众参与集体叙事的构建,与他人分享各种主题的个人故事,通过学习与分享来实现“知识转移”。

埃德尔森早年在大学里学到的哲学和心理学知识,在她后来的作品中得到了体现和深化。她最初受到荣格集体无意识学说的影响,并希望自己创作出可以证明这一学说的作品,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她逐渐认识到荣格最终提供的仍是父权制思想,遂将注意力转向了各种古代文化中的女神崇拜,她将印度教中的凯利、希腊神话中的鲍波以及米诺斯文明中的一些元素,与其具有私人仪式感的裸体行为表演结合在一起,并辅以简单的涂鸦和标记,创作出许多“强大而凶猛”的女神形象。在2017年于纽约举办的名为“让父权制诞生的魔鬼”的展览中,她描绘的一些源自古代神话、艺术史、自然和流行文化的生物拼合体,被贴在墙体之上,这些尺寸各异的图像共同构成了一个想象中的超现实世界,引起了观众的强烈共鸣。埃德尔森的艺术是她传达观念的载体,其广博的精神维度和丰富多样的言说方式为后来的女性艺术家提供了参照。

学人关注

以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促进男女实质平等

■ 王郁芳 付雅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条款明确规定的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不仅体现了我国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弱势方利益的关照,还将法律的公平正义落实于司法实践,促进了我国男女实质平等的进程。目前,要不要家务补偿、补偿的依据是什么、补偿标准如何确立以及补偿的意义等问题依然是关注的焦点。本文在厘清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对男女实质平等意义的基础上,对深入理解、合理应用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提出了建议。

2021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条款明确规定的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不仅体现了我国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弱势方利益的关照,还将法律的公平正义落实于司法实践,促进了我国男女实质平等的进程。2021年2月,“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事件引发热议。社会各界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要不要家务补偿、补偿的依据是什么、补偿标准如何确立以及补偿的意义等问题。这些问题有待通过不断实践和深入研究加以厘清,同时也对公众性别意识的增强和不同的法律政策执行主体的执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有利于推动男女实质平等

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在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及妇女特殊利益的基础上,将目光投射向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对男女平等的推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以性别公正的先进价值理念推进男女实质平等。现实生活中,受综合因素影响,中立标准掩盖下的形式平等可能存在隐性性别不公。面对此类问题,民法典进一步完善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在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的基础上,删除

了“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这一限制条件。这表明,无论夫妻双方采取分别财产制抑或共同财产制,离婚时均可适用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这一基本前提的变动被相关学者称为是对男女平等最具推动意义的改变。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一定程度上向弱势群体利益倾斜,体现了以人为本和实质公平的立法理念。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中以“夫妻一方”作为补偿对象,颠覆以往“对妻子补偿”的传统观念,这是打破传统的性别分工以及夫妻角色定位的一大进步。

其次,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通过确认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促进男女实质平等。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中的“补偿”既不是普通财产法里的合同关系,也不是享受对方劳动与情感付出的代价,而是尊重与认可家务劳动的价值。这一制度通过社会性别视角,不仅有利于打破传统性别分工,促使社会性别分工的完善发展,还在立法价值上更加维护婚姻家庭的伦理属性和团队价值,对提升家务付出方家庭地位、维系和谐婚姻关系,促进男女实质平等有很大的裨益。

最后,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通过对人力资本发展进行补偿推动男女实质平等。现实婚姻中,许多女性作为家务付出方不得不疏于自身人力资本的积累和增长,这就一定程度上导致两性在婚姻存续过程中的人力资本差距越来越大。女性在婚姻存续期间将自己更多的精力投入家庭,因此在婚姻结束时,司法介入将女性和同类情况的男性的个人价值折损和预期收益贬损以经济补偿的方式予以弥补就十分必要。这不仅能够减少单纯协商时因缺乏法律约束,从而对家务付出方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况,还能构建更加平等的社会性别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深入理解、合理应用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

基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加强对女性合法权益的关注和保护,实现法律规范下的男女实质平等,就要对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深入理解和合理应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加大对离婚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的宣传力度。民法典规定,离婚家务补偿请求权只存在于夫妻一方在婚内承担较多家务劳动的事实,在离婚时便可以享受,不应其他条件为前提。同时,对于家务劳动的定义也应做广义理解,不仅包括为家庭付出的日常劳作,还包括为家庭付出的自我牺牲等。目前,不少人认为婚后所得共同制就已经对家务价值进行了承认和弥补,根本不敢奢望家务劳动补偿。事实上,两项制度的功能定位各不相同,对家务劳动的保护力度也不同,两者各自独立存在,都应得到重视。因此,各地行政部门与妇联组织应充分认识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重大意义和相关内容,充分开展专题学习和培训,特别在信息落后、妇女自我意识淡薄的农村地区,更要加强宣传力度。

其次,建立科学判定离婚家务劳动价值的评估标准。家务贡献决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为市场经济行为,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付出不能弱化和忽视。因此,在认可家务劳动价值的标准上,要依据不同家庭情况,设立客观合理的判定标准,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具体的计算标准

可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开展的家务劳动价值核算调查研究工作的标准,主要有以下三种计算方法:综合替代法、行业替代法和机会成本法。在法院判决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金额时,不仅要参照上述相关计算方法,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客观估值和计算,尽早形成科学的判定标准,以防低估家务劳动价值而损害弱势一方的利益。

再次,完善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协议的司法审查流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家务劳动补偿首先由夫妻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才由法院判决。因此,在充分尊重双方已达成的家务劳动补偿协议的基础上,法院也不能完全放弃对家务劳动补偿协议的司法审查权。即使夫妻双方已在离婚时达成家务劳动补偿协议,法院也要注意协议的达成是否存在在民法典规定的胁迫情形和显失公平情形。如若存在,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权益受损一方的请求,撤销相关协议,以司法公正保护权益受损害一方应有的家务劳动补偿权。

最后,营造两性平等承担家务劳动的友好社会环境。一是营造社会文化友好环境,在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要明白家务劳动也是人力资本的产出,具有相应的社会价值。要在弘扬传统美德的基础上,宣传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婚姻家庭制度的价值观念;二是完善社会支持环境,包括政府政策、社会服务、家庭支持等,形成多方共担的政策和社会机制。

(王郁芳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教授,付雅宁为该校硕士生)